

破欠計錯數 或掀全城追數

終院判決成首宗案例 料被裁員工年索2400萬元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貨櫃碼頭外判司機於公司倒閉後,被拖欠逾十三萬元遣散費,勞工處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卻拒絕向他發放特惠金。司機認為處方對沖強積金僱主供款的計算次序出錯,遂入稟提出司法覆核挑戰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工處處長,惟原訟庭及上訴庭均判司機敗訴。終審法院5名法官昨日一致裁定司機上訴得直,指勞工處及下級法院錯誤詮釋相關法例,判他可獲2.5萬多元特惠金,成為首宗案例。勞聯估算,根據今次案例,每年可為全港被裁員工追回高達2,400萬元遣散費。

上訴人翁志強,自1999年11月至2011年10月間在「富明運輸有限公司」(簡稱「富明」)任職司機,前後工作12年。2011年10月7日「富明」展開自動清盤程序,翁跟其他員工一起遭即時解僱。翁被拖欠13.1萬多元遣散費,向勞工處求助申索破欠特惠款項,2012年11月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」裁定他不能獲得分毫賠償。

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規定,破欠基金要支付給僱員的特惠款項設上限,即僱員「有權得到的遣散費」首5萬元加上餘額的一半,但無解釋何謂「有權得到的遣散費」,亦無列明對沖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前後次序,結果引發訴訟。

遣散費減僱主供款再計公式

勞工處的計算方法,是直接將破欠基金須支付的特惠款項與強積金對沖。就翁案而言,他本應得到公司13.1萬多元遣散費,破欠基金應支付他特惠款項9.08萬元(首50,000元加餘額8.1萬多元

之半)。由於翁的強積金僱主供款10.6萬元比特惠金多,故破欠基金不必再支付分毫特惠金。原訟庭及上訴庭均認同處方對特惠補償的計算方法。

不過,特區終院認為上訴庭詮釋錯誤,正確方法是首先用《僱傭條例》下員工應得的遣散費,減去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,計出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下該員工「有權得到的遣散費」金額,之後才將上述淨額應用到破欠公式上,計算出破欠基金應支付的特惠款項。

事主獲逾2.5萬元特惠金

就翁志強案而言,終審法院指他的13.1萬多元遣散費扣除強積金僱主供款10.6萬元後,剩下逾25,377元「有權得到的遣散費」,因未超出首筆5萬元的破欠特惠款項上限,故該數目便是破欠基金應支付他的特惠金。

有傳媒昨日到訪翁志強位於鴨洲利東邨住所,了解他終極上訴得直心情,惟其子稱翁不願接受訪問。

勞聯促「回水」 速糾正現時計法

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鄺慧敏)一直協助翁志強訴訟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,對終審法院的判決表示歡迎。勞聯財務主任周小松表示,既然法庭已判決勞工處計算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方法有錯,便應盡快把「計少了」的遣散費給予有關僱員,讓他們取回應得的報酬。

現時勞工處的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式,是以遣散費總額的首5萬元加上餘額的一半,再減去強積金僱主供款,餘下金額由破欠基金支付。勞聯表示,應先把遣散費總額減去強積金僱主供款,破欠基金再支付餘下的首5萬港元及淨餘款項的一半。

十多年前已知 處方堅持正確

勞聯財務主任周小松表示,早於十多年前工會已發現勞工處的計算方法有錯,但處方一直堅持計算正確,認為政府應尊重法庭判決,更改現時的計算方法,並盡快向有關僱員賠償「計少了」的遣散費,不應再拖,否則便是「輸打贏要」。

周小松又指,工會協助19名同樣於該外判公司工作的僱員申請破欠基金,年資由3年至24年不等,而兩種計算方法的差異,造成約57萬元差額。

68歲姚先生當年於外判公司任貨櫃車車長一職,公司倒閉時應獲20萬元遣散費,強積金僱主供款則為13萬元,應獲發約6萬元特惠款項,但在勞工處計法下,無法取得款項(詳見表)。他表示滿意法庭判決,認為這筆錢是員工「應得的」,個人亦計劃追討

破欠基金計算方式

*以姚先生個案為例,工作逾二十年,公司倒閉時應付遣散費約20萬元;強積金僱主供款為13萬元

●現時勞工處計算方式

(遣散費總額的首5萬元+餘額的一半)-強積金僱主供款
→ 餘下金額由破欠基金支付

(\$50,000+\$75,000)-\$130,000

= \$125,000-\$130,000

=-\$5,000(即破欠基金不必支付款項)

●終院裁決的計算方式

(遣散費總額-強積金僱主供款對沖)→破欠基金應支付(遣散費總額的首5萬元+餘額的一半)

(\$200,000-\$130,000)=\$70,000

→ 首\$50,000+(\$20,000÷2)

= 破欠基金需支付\$60,000

資料來源:勞聯

製表:記者 鄺慧敏

6萬元遣散費。

立法會勞工界議員潘兆平指出,破欠基金的原意為保障僱員權益,促請委員會盡快檢討破欠基金,並應擴大保障範圍。

勞處:會與律政司澄清計法

勞工處回應指,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,正與律政司詳細研究法庭的判詞,處方會與律政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澄清計算方法,並會以符合終審法院判決的方法計算款項及考慮相關事宜。處方又表示,破欠基金財政狀況穩健,會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情況。

野豬兄弟遊鬧市 警「護送」回山



大批警員為野豬兄弟回家開路「護航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童話故事「三隻小豬」中的主角現身香港鬧市?3隻「野豬兄弟」昨午夜時分落山走到香港仔海濱公園覓食後,其中一對豬兄弟更在草叢睡到天亮,被市民發現吵醒,惟豬兄弟「起床」後並未急於離開,反在公園及附近大街施然「散步」。

到場警員恐強行驅趕會令野豬亂竄傷及無辜,遂持盾牌「開路護送」達1公里,讓豬兄弟自行返回香港仔水塘山頭,沿途吸引大批市民圍觀。至於另一隻野豬「大哥」,亦被發現在區內一籃球場內流連,由漁護署人員發射麻醉槍制服帶走。

現身香港仔鬧市的「三隻小豬」均一身棕啡色毛,長約一米,其中兩隻由多名警員「開路護送」

的野豬兄弟,昨清晨6時許被市民發現在香港仔海濱公園一處草叢內呼呼大睡,即時引起途人譁然圍觀,豬兄弟被吵醒後未有受驚,反施然在街上流連踱步,由於野豬具攻擊性,有途人見狀報警。

施然散步覓食 市民爭相圍觀

警員接報趕至,恐強行驅趕會令野豬亂竄傷及市民,多名警員手持盾牌戒備,該對野豬兄弟則施然沿香港仔大道行人天橋上斜路、落樓梯,又氣定神閒地橫過馬路,沿途散步覓食,時而在山邊飲水,一度吸引大批市民圍觀爭相拍照。當豬兄弟散步約1公里後,終經香港仔水塘道返回山上郊野公園,「護送」警員亦鬆一口氣收隊離開。



「野豬兄弟」在香港仔鬧市「遊街」,引來途人圍觀。

惟不久再有市民發現另一隻體型相若的野豬,在香港仔中心附近一個籃球場內出現,多名警員趕至立即將籃球場圍欄關上,並通知漁護署人員到場,利用麻醉槍將野豬帶走,稍後安排在野外放生。警方不排除3隻野豬午夜時分摸黑落山,走到香港仔海濱公園及香港仔中心一帶覓食後「樂而忘返」,致先後被市民發現。

此外,葵涌市區昨清晨6時許亦發現一隻身長約1米雌性野豬,卡在青山公路葵涌段往新界方向路邊鐵欄腳受傷。

消防員、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合力拯救約個多小時,並施發麻醉槍將其救出帶走。由於牠傷勢不太嚴重,治理後將放生。

鴨洲橋底「骨煲」 疑漁民先人遺骸



警員用黑膠袋檢走有疑似人類骸骨的瓦煲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水上人家傳統習慣將瓦煲作金塔安放先人骨殖。香港仔觀海徑近鴨洲橋橋下一個地盤,昨日有工人發現一個瓦煲,赫見內藏一個疑似成年人骷髏頭骨。警方接報到場調查後,初步不排除是水上人的先人骸骨部分,已將瓦煲連頭骨一併檢走,交由法醫官檢驗,案件暫列「發現人類骸骨」處理。

該個內藏骷髏頭骨的瓦煲,類似煲仔飯用的大瓦煲。現場消息稱,水上人習慣將先人的骨殖放入瓦煲,與一般鄉村村民將先人的骨殖置入金塔的傳統無異,故過去不時發現瓦煲藏人骨事件。昨日發現的瓦煲已年代久遠,故初步相信內藏的亦是水上人的先人骷髏骨。

事發昨日近中午時分。37歲姓廖地盤工人在觀海徑近鴨洲橋橋邊下的工程地盤斜坡上,發現一個有蓋瓦煲,打開查看赫見一個疑似成年人的骷髏頭骨,大驚下馬上報警求助。

警方接報出動搜索犬在現場山坡搜索,並無進一步發現。鑑證科人員稍後到場蒐證後,以黑膠袋將瓦煲連同頭骨一併帶走,案件交由西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跟進。

夜祭亡夫惹祝融 200住客疏散



女工事後到起火單位清理善後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黃大仙下邨一住戶,昨日凌晨疑在家拜神後大意留下火種便外出,導致單位閉門失火濃煙湧現。大廈約二百名住客狼狽疏散,其中兩名男女吸入濃煙不適,消防員調查後相信起火原因無可疑。

現場為黃大仙下邨龍昌樓3樓一單位。據悉,上址一名女住戶最近喪夫,昨日凌晨懷疑有人在家夜祭亡夫後離家外出,至凌晨1時46分單位突然失火,濃煙湧現。鄰居驚聞發生火警紛紛報警,約200人自行疏散到樓下暫避,情況狼狽。

消防員接報到場破門進入起火單位灌救,約25分鐘後將火救熄。火警中,一名33歲姓李男子及一名79歲姓羅老婦,同樣在疏散期間吸入濃煙不適,兩人接受救護員護理後毋須送院。

稍後,起火單位女住戶回家協助調查,消防員初步相信有人拜神時意外引起火警。涉夜祭亡夫不幸失火燒毀家園女住戶昨日一度回家,未幾即匆匆離開,並謝絕記者採訪。其後房署安排清潔工人到肇事單位清理善後。

東亞前高層涉貪 4被告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資深物業投資者譚伯榮(67歲)涉嫌向東亞銀行前高級副總裁劉有為(42歲)提供逾百萬元利益,令東亞批出逾十三億元信貸申請一案,控方已完成舉證,法庭昨日裁定案中4名被告的全部控罪表證成立。案件今續。

首被告劉有為和次被告譚伯榮各被控7項收受及提供利益罪。同案的另外兩名被告,即譚伯榮的侄兒譚曉傑(34歲)及嘉信裝修工程負責人陳成業(42歲),則涉竄改發票掩飾裝修賬單,被控一項串謀捏造賬目罪。其中,劉和譚伯榮不出庭自辯及傳召證人,但第三被告譚曉傑將傳召兩名醫生作證人,就他於涉案日期,即2013年7月底至8月初患傷風感冒及手足口病一事作供,擬證明他當時因病沒有上班,沒有牽涉串謀竄改裝修單據。

控方案情指,譚伯榮涉於2011年至2013年間向劉送贈嬰兒禮品及名錶,又以80萬元折扣價讓劉購買保時捷跑車,另讓他免費居住月租20萬元的赤柱富豪海灣獨立屋,並協助劉支付26萬元裝修費。為隱瞞裝修費,他串謀侄兒譚曉傑及陳成業竄改裝修發票。上述利益均給予劉作為協助處理譚伯榮旗下5間公司的信貸申請報酬,終令東亞銀行批出逾十三億元信貸申請。

霸王控《壹週刊》案 下周一頒判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2010年7月出版的《壹週刊》,以「霸王致癌」為題作報道,指中草藥洗髮水霸王含有可致癌的二噁烷,被上市公司霸王國際(集團)控股控告誹謗,索償逾6億港元,成為司法史上索取最高賠償額的案件。

案件在高原原訟法庭經過40天審訊後,於去年8月底審結。據司法機構昨資料顯示,主審法官陸啟康將於下周一下午2時半頒下判詞。

議員衝出示威 保安:增工作壓力

激進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前年涉向特首擲杯案續審,昨傳召立法會保安徐文彪及周繼豪作供。徐文彪指,議員在會議廳衝出示威,增加保安工作的壓力。

徐在庭上供稱,目擊黃毓民向講台投擲物件,但承認口供中指特首「表面無受傷」的說法是由警員提供的。自己當時其實無留意有人受傷,只知道無人被擊中。

另外,周繼豪在書面供詞則形容特首站在「出席台」,被黃批評用字奇怪,而相同怪字亦出現在其他保安的供詞中,質疑「出席台」是筆錄警員的意思。周否認,又解釋該講台並無官方名稱。

記者 杜法祖